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函

地址：970010花蓮市明禮路131號
承辦人：馬英瑞
電 話：03-8311860分機203
傳 真：03-8311905
電子信箱：NH13899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花蓮綜字第1122241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服務-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服務補助款得否免納所得稅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5月29日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06846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11年11月30日花衛長字第1110034686號函。
- 二、個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申請購置之輔具補助款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2條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花衛 112/06/01



HA1120017622